附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行业专家在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的积极作用专家智囊作用,提升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业技术支撑和综合服务能力,促进我省生态与环境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协会专家库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设立的,为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领域提供技术性服务的专业人才库。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是指在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 实践经验,并被聘入专家库的专业人才。

第三条 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受理人库专家资格审核, 办理聘任手续, 筹备各类相关会议;
- (二) 建立专家数据库, 做好专家数据的更新工作;
- (三) 组织专家培训、考核与交流;
- (四)根据项目评审、竞赛、职业技能培训、评优、培训等活动安排,组织实施 专家的抽取选用;
 - (五) 负责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较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社会公信力高, 在以往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工作责任心强, 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
- (二) 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 熟悉浙江省环保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 熟悉相关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
 - (三) 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级别, 或企业具有实践经验的中高

层管理人员;

- (四)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 5 年以上;
- (五) 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国家级专家、部分稀缺专业人才身体健康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六) 积极主动为协会会员单位提供技术支撑,支持协会的培训、鉴定、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不定期公布专家库需求信息;对申请人进行遴选,将符合条件的专家选入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专家库进行增补、完善。

专家本人填写《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专家登记表》,经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选入专家库,并颁发专家聘书。专家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自动解聘或重新聘任。

第六条 专家的权力

-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在各种审查、检查、评审、论证、培训、咨询工作中,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
 - (二) 对参与的活动提出异议或保留意见的权力;
 - (三) 对在相关活动中发现的不法行为、不良现象向协会举报或提出意见的权力;
 - (四) 对专家库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专家受委托进行项目评审、竞赛裁判或参加有关会议和培训等相关工作, 获得相应的报酬。

第七条 专家义务

- (一)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制度的规定;
- (二) 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接受聘任后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 对科技工作决策事项及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五) 接受协会的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专家资格,并予以公告:

- (一) 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
- (二) 不负责任, 弄虚作假,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审查职责的;
- (三)与相关单位或机构存在利益关系,在可能影响公正审查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 (四) 所承担的项目, 结论出现重大失误的;
- (五) 泄露在评审、咨询过程中了解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内容的;
 - (六) 收受他人财物或好处,影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七) 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工作的; 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负责解释。